

# 关于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8年9月17日起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表述	变更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位</u> ，小数点后 <u>第4位</u>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位</u> ，小数点后 <u>第5位</u>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b>0.001</b>元，小数点后<b>第4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b>0.0001</b>元，小数点后<b>第5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3位</b>以内(含<b>第3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4位</b>以内(含<b>第4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表述	变更后表述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b>0.001</b>元，小数点后<b>第四位</b>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b>0.0001</b>元，小数点后<b>第5位</b>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p>

	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相关表述。

注意事项：

- 1、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 (1) 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